

奈米元件創新產學聯盟

Nano Device Innovation Consortium

101.8.23 業務會報決議通過
101.11.08 業務會報決議通過修改
101.11.15 主管會議修改
103.10.09 業務會報決議通過修改
108.1.24 主管會議通過修改

- 一、本聯盟成立之宗旨為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研等相關團體及機構，培育產業所需高科技人才，以推動半導體及奈米產業之創新與跨領域合作，鼓勵學界教授與學生投入元件創新研發，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，提升我國整體半導體及奈米產業技術水準與國際競爭力。
- 二、本聯盟由支持聯盟宗旨之業界(或法人)、學界教授所組成，以合約或計畫書等合意合作文件共同入會，會員得參與聯盟不定期所舉辦之會議與活動。
 1. 業界及法人會員：一般廠商或法人年繳會費新台幣 25 萬元(含)以上，會費可在一年內折抵會員本身或贊助學界教授在 TSRI 之儀器設備使用費、或作為贊助元件創新競賽之獎金。此會費亦可由合作之學界教授代繳。
 2. 當然會員：(1)設備捐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現金捐贈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者，或(2)與 TSRI 有合作計畫，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。
 3. 學界教授會員。
- 三、會員權利義務：
 1. 會員有效期：入會後會員期限為一年，會期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
 2. 業界(或法人)：
 - 會費可折抵在 TSRI 之儀器設備使用費(TSRI 保有核可與更改折抵範圍之權利)。
 - 享有 TSRI 專利優先授權。
 - 可免費參與聯盟舉辦之研討會及相關活動(教育訓練除外)。
 - 得提供徵才資訊給本聯盟。
 3. 學界教授：
 - 每年可免費申請入會，申請時須提供研究及參與學生之相關資料給本聯盟。
 - 由業界年費新台幣 25 萬元(含)以上贊助之學界教授，會期內所贊助金額可額外折抵在 TSRI 儀器設備使用費 25 萬元額度(不包含材料費，且 TSRI 保有核可與更改折抵範圍之權利)。
 - 未獲得業界年費 25 萬元以上贊助，但獲有業界合作意向書者，經審核後，會期內可折抵在 TSRI 儀器設備使用費 6 萬元額度(不包含材料

費，且 TSRI 保有核可與更改折抵範圍之權利)。

- 學界會員之學生可參加 TSRI 元件創新競賽，第一名最高將可獲得新台幣 25 萬元獎金，獎金由業界或法人會費或其他捐助支應。
- 須參與聯盟舉辦之研討會及相關活動。

四、本聯盟設會長一人，由 TSRI 主任擔任之，負責綜理會務。

五、入會辦法：請填妥學業界(或法人)雙方入會申請表，以合約或計畫書等合意合作文件共同入會，文件備齊後以電子郵件寄給 TSRI 承辦人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同意後施行，修改亦同。